

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中華民國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2月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本校榮教字第0980014720號函公布實施
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榮教字第1000001088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榮教字第1020002241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榮教字第1030000018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各研究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。

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修業最後第三學期，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系（班）前30%或曾通過「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補助，且符合各研究所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」之甄選資格者，得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，須備妥相關資料，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擬申請之研究所審查。各所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須經教務處送「研究生教育委員會」審議後確定之。各學系、研究所應共同輔導預研究生選修課程，學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錄取者，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選擇一所報到，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預研究生錄取資格。

第三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需依本辦法訂定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」，內含每年招收預研究生名額、甄選資格、甄選方式等，經陳報所屬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。

本校各研究所預研究生名額，以每年教育部核定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20名以下者得招收2名，21名至30名以內者得招收3名，依此類推。

第四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應成立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，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，經系(所)相關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

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該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內。

第六條 預研究生經註冊入學本校碩士班後，其於大學部修讀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學分採計申請。惟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，不得再申請採計，僅得申請免修。

第七條 本校各研究所之預研究生可領取每月8,000元之獎助學金(校外實習期間除外)；惟經正式錄取而未入學本校者，須加倍償還前領獎助學金。

預研究生正式入學成為本校研究生後，其學雜費優惠依本校「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校各研究所應指定教授輔助各該研究所預研究生選課、研習，必要時得由研發處編列研究經費協助預研究生進行研究工作。

第九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